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5582243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亿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京振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原材料、化工材料、矿产原材料、LED产品及元器件、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研发、销售、仓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专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31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文 件

清高审批环〔2024〕7号

关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锌、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锌、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先导稀有材料有限公司，是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现有主要产品包括高纯石英制品 600 吨/年、碘甲烷 60 吨/年、七水硫酸钴 2000 吨/年、碳酸钴 293 吨/年、四氧化三钴 197 吨/年、钴粉 145 吨/年、钴酸锂 241 吨/年、银粉 300 吨/年、硝酸银 1000 吨/年、磷化锌 200 吨/年、砷化锌 200 吨/年。

本项目为扩建，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利用高纯材料车间 B 第 3 层进行建设，建成后预计年产超高纯碲 4 吨、超高纯锌 0.4 吨、超高纯镉 4 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确定合理，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基本符合有关技术导则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各生产线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其中高纯碲、高纯锌、高纯镉石英件酸洗工序和高纯锌、高纯镉腐蚀工序产生的硝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高纯锌、高纯镉生产线预熔、区熔、蒸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高纯碲生产线预熔、区熔、

蒸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高纯碲敲碎工序位于手套箱内，粉尘全部被滤网拦截后清扫。高纯碲、高纯锌、高纯镉蒸馏工序油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氮氧化物、镉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修改单中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高纯镉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经“絮凝沉淀+袋式过滤”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1#MVR处理系统（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先导厂区其他项目的冷却系统循环补充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冷却用水标准；高纯锌生产线、高纯碲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2#MVR处理系统（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处理后，冷凝水通过先导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外排至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

2010)及修改单中间接排放限值(总锌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特别排放限值)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纯水制备浓水经先导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高纯镉、高纯锌生产线腐蚀废液和高纯镉、高纯锌、高纯碲石英件酸洗废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13\text{t/a}$, 镉及其化合物 $\leq 0.00016\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锌、镉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18号)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总量来

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镉及其化合物总量在市下达我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1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1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802555582243M001V

单位名称：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京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行业类别：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铅锌冶炼，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其他稀有金属冶炼，锅炉，工业炉窑，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55582243M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2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24GDQYSD00009B3

甲方：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55582243M
联系人：王建铃
联系电话：14758980517
电子邮箱：/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吕华伟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电子邮箱：lhw@dongjiang.com.cn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双方原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GDQYSD00009】，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以下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酸废液	HW49 (900-041-49)	10 吨	200L 桶装	焚烧
2	含锡沉渣	HW26 (384-002-26)	1 吨	桶装	填埋
3	废石英管	HW49 (900-041-49)	2 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合同项下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的增加及有效期限的补充，其它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五、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清远市高新区西滘工业园 27-9 号 业务联系人：王建铃 收运联系人：王建铃 电话：14758980517 开户银行：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塘支行 账号：80020000005644588	乙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协业 业务联系人：吕华伟 收运联系人：吕华伟 电话：1592025875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5062119024946270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4GDQYSD00009B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含酸废液	HW49 (900-041-49)	/	10	吨	200L 桶装	焚烧	1500	元/吨	甲方
2	含镉沉渣	HW26 (384-002-26)	/	1	吨	桶装	填埋	2000	元/吨	甲方
3	废石英管	HW49 (900-041-49)	/	2	吨	袋装	焚烧	15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费。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GDQYSD00009B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酸废液	HW49 (900-041-49)	10 吨	200L 桶装	焚烧
2	含镉沉渣	HW26 (384-002-26)	1 吨	桶装	填埋
3	废石英管	HW49 (900-041-49)	2 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24GDQYSD00009

甲方：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55582243M

联系人：王建铃

联系电话：14758980517

电子邮箱：/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杨志坚

联系电话：13326555504

电子邮箱：yangzhijia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抹布、手套、包材	HW49 900-041-49	20 吨	袋装	焚烧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0 吨	200L 桶装	焚烧
3	含砷污泥	HW24 261-139-24	120 吨	袋装	填埋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0 吨	捆绑	焚烧

5	废水处理污泥	HW21 314-003-21	100 吨	袋装	填埋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吨	袋装	焚烧
7	浓缩液或盐	HW11 252-013-11	30 吨	袋装	焚烧
8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2 吨	袋装	焚烧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

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未免疑义，本合同期内若乙方持续 30 个自然日及以上，或者任意一个季度内累计 3 次及以上无法提供服务的，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506211902494627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结算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或者甲方付款前（以两者更早者为准）向甲方书面通知账户变更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变更前的账户付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危险废物的相关风险自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运输公司后转移至乙方，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如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或处理不当等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 229 号】，收件人为【王建铃】，联系电话为【1475898051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业务联系人：王建铃 收运联系人：王建铃 电话：14758980517 开户银行：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塘支行 账号：80020000005644588	乙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业务联系人：杨志坚 收运联系人：杨志坚 电话：1332655550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5062119024946270
---	---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NO:0019839

此证件只用于 杨志坚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4年01月22日-2025年01月25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79299871X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收集储存、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储存、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零柒佰壹拾肆万伍仟玖佰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证件只用于 杨志坚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4年01月22日-2025年01月25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编号: 440229210121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人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将军屯(北纬 24° 29' 21", 东经 113° 40' 1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填埋)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填埋)】焚烧处置残渣(HW18类中的772-002-004-18)、含铍废物(HW20类)、含铬废物(HW21类中的193-001-21、261-041-044-21、314-001-003-21、336-100-21、398-002-21)、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8-005-22、304-001-22)、含锌废物(HW23类中的336-103-23、384-001-23、312-001-23、900-021-23)、含砷废物(HW24类)、含硒废物(HW25类)、含镉废物(HW26类)、含锑废物(HW27类)、含碲废物(HW28类)、含汞废物(HW29类中的261-051-052-29、261-054-29、265-004-29、900-452-29, 仅限低含汞污泥)、含铊废物(HW30类)、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304-002-31)、石棉废物(HW36类)、含镍废物(HW46类)、含钒废物(HW47类)、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02-014-48、321-016-029-48)、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1-042-49、900-046-047-49), 共3.4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月21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证件只用于 杨志坚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4年01月22日-2025年01月25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编号: 44022919092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人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北纬 24°29'15.68", 东经 113°40'5.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含铜废物(HW22 类中 304-001-22、398-004-005-22、398-051-22, 不包括污泥)10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30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 336-055-056-17、336-063-064-17、336-066-17, 仅限液态)1500 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类)1500 吨/年, 废酸(HW34 类, 仅限液态)12000 吨/年, 废碱(HW35 类, 仅限液态)6000 吨/年, 共计 34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NO:0028722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证件只用于 杨志坚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4年01月22日-2025年01月25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编号: 4402221410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法人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住 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北纬 24°29'5", 东经 113°40'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焚烧)

核准经营范围:

农药废物 (HW04 类)、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类)、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 不包括 900-401-402-06、960-404-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 不包括沾染矿物油的废铁桶)、精 (蒸) 馏残渣 (HW11 类)、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 不包括 900-451-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类)、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类)、含酚废物 (HW39 类)、含醚废物 (HW40 类)、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类)、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49, 不包括废铁桶), 共 9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此证件只用于 杨志坚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4年01月22日-2025年01月25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住 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北纬 24.491368°，东经 113.672305°）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 336-055-056-17、336-063-064-17、336-066-17，仅限槽渣、污泥）4 万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 398-051-22，仅限污泥）4 万吨/年，共 8 万吨/年。

编 号： 440229291017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高纯碲锌镉车间喷淋塔检查记录表

年份: 2024 年

检查项目		抽风机	循环泵	管道塔体防腐层	循环水 pH 值	水位	塔顶烟气	喷头出水情况	检查人	备注
判定标准		无异响 无振动	无异响 无振动	无脱落移位 无倾斜	大于9	低于溢流口 高于标准线	无烟尘 无异色	无堵塞		
日期	检查时间									
8月13日	8: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补碱
8月14日	8: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8月15日	8:1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8月16日	8:09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8月18日	8: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8月19日	8: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8月20日	8: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更换循环水
8月21日	8:1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8月22日	8:1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补碱
8月23日	8:1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8月24日	8:1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8月25日	8:1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8月26日	8:1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8月27日	8:1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8月28日	8: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补碱
8月29日	8: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8月30日	8: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8月31日	8: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9月1日	8:1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刘光	补碱
9月2日	8:0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杨璐	补碱
9月3日	8: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杨璐	
9月4日	8: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杨璐	补碱
9月5日	8: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杨璐	更换循环水
9月6日	8: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9月7日	8:07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补碱
9月8日	8:06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9月9日	8: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刘光	补碱
9月10日	8:08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9月11日	8:08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段茂昌	

备注: 喷淋塔需按要求认真做好点检工作, 根据点检项目在相应栏中 ☐ 是 ☐ 否 上标记, 用 “☒” 表示; 如存在异常情况, 需立即采取措施并在备注中记录, 如遇节假日或停机情况, 需在相应栏用 “/” 表示。

审核: 段茂昌

仅车间内部使用, 非受控表单

高纯镉车间中和桶碱液配制与水槽排放记录

年份：2024 年

	时间	纯水/L	氢氧化钠/g	中和碱液pH值(PH试纸快速检测)	镉含量(mg/L)	操作人	现场确认人
1	8月3日10:50	6	100	11	<0.1	段茂昌	杨璐
2	8月3日15:30	7	300	12	<0.1	段茂昌	杨璐
3	8月4日18:40	6	100	11	<0.1	易庆波	陈子合
4	8月4日6:20	6	100	11	<0.1	易庆波	陈子合
5	8月4日8:50	8	250	11	<0.1	段茂昌	杨璐
6	8月4日15:50	8	200	12	<0.1	段茂昌	杨璐
7	8月5日3:20	6	100	11	<0.1	易庆波	陈子合
8	8月5日6:10	6	100	12	<0.1	易庆波	陈子合
9	8月5日8:30	7	150	12	<0.1	段茂昌	杨璐
10	8月5日13:30	7	160	12	<0.1	段茂昌	杨璐
11	8月6日3:07	5	100	12	<0.1	易庆波	陈子合
12	8月6日6:11	6	100	11	<0.1	易庆波	陈子合
13	8月6日9:00	6	110	12	<0.1	段茂昌	杨璐
14	8月6日15:00	6	110	12	<0.1	段茂昌	杨璐
15	8月7日3:05	5	100	11	<0.1	易庆波	陈子合
16	8月7日5:53	5	100	12	<0.1	易庆波	陈子合
17	8月8日10:50	7	120	12	<0.1	段茂昌	杨璐
18	8月8日15:50	7	150	12	<0.1	段茂昌	杨璐
19	8月8日18:30	7	120	12	<0.1	梁家双	温润航
20	8月8日22:20	7	120	11	<0.1	梁家双	温润航
21	8月9日18:30	6	120	11	<0.1	梁家双	温润航
22	8月9日22:00	6	120	12	<0.1	梁家双	温润航
23	8月9日8:50	7	200	12	<0.1	段茂昌	杨璐
24	8月9日15:50	7	100	11	<0.1	段茂昌	杨璐
25	8月10日16:00	7	100	12	<0.1	梁家双	温润航

备注：配制前，按《高纯镉锌镉车间劳保用品佩戴规定》佩戴好劳保用品。镉含量测试为镉离子比色管快速检测

审核：易成

高纯镉车间中和桶碱液配制与水槽排放记录

年份：2024 年

	时间	纯水/L	氢氧化钠/g	中和碱液pH值 (PH试纸快速检测)	镉含量 (mg/L)	操作人	现场确认人
1	8月10日22:30	6	120	12	<0.1	梁成双	温润聪
2	8月10日9:00	6	120	12	<0.1	梁成双	杨璐
3	8月10日13:30	7	120	12	<0.1	梁成双	杨璐
4	8月11日3:21	7	100	12	<0.1	易庆波	陈合
5	8月11日5:57	7	100	12	<0.1	易庆波	陈合
6	8月11日19:00	7	120	11	<0.1	梁成双	温润聪
7	8月11日23:00	7	120	12	<0.1	梁成双	温润聪
8	8月14日3:10	6	120	12	<0.1	易庆波	陈合
9	8月14日5:55	5	100	12	<0.1	易庆波	陈合
10	8月14日18:30	5	100	11	<0.1	梁成双	温润聪
11	8月14日20:40	5	100	11	<0.1	梁成双	温润聪
12	8月15日3:03	5	100	11	<0.1	易庆波	陈合
13	8月15日6:20	5	100	12	<0.1	易庆波	陈合
14	8月16日3:07	5	100	12	<0.1	易庆波	陈合
15	8月16日6:10	5	100	12	<0.1	易庆波	陈合
16	8月16日19:10	6	120	12	<0.1	梁成双	温润聪
17	8月16日23:20	6	120	12	<0.1	梁成双	温润聪
18	8月17日3:45	6	120	12	<0.1	易庆波	陈合
19	8月17日5:43	5	100	12	<0.1	易庆波	陈合
20	8月17日18:00	6	120	11	<0.1	梁成双	温润聪
21	8月18日22:00	6	120	11	<0.1	梁成双	温润聪
22	8月18日3:33	5	100	11	<0.1	易庆波	陈合
23	8月18日6:07	6	120	12	<0.1	易庆波	陈合
24	8月18日8:50	6	120	11	<0.1	梁成双	杨璐
25	8月18日15:45	6	120	11	<0.1	梁成双	杨璐

备注：配制前，按《高纯镉车间劳保用品佩戴规定》佩戴好劳保用品。领量测试为领量批色管快速检测

审核：易成

高纯镉车间中和桶碱液配制与水槽排放记录

年份：2024 年

	时间	纯水/L	氢氧化钠/g	中和碱液pH值 (PH试纸快速检测)	镉含量 (mg/L)	操作人	现场确认人
1	8月19日3:27	7	140	12	<0.1	易庆波	温润联
2	8月19日6:17	7	140	12	<0.1	易庆波	温润联
3	8月19日8:55	6	120	12	<0.1	段茂品	杨裕
4	8月19日15:50	6	120	11	<0.1	段茂品	杨裕
5	8月20日3:18	6	120	11	<0.1	易庆波	温润联
6	8月20日5:57	5	100	12	<0.1	易庆波	温润联
7	8月21日9:00	5	100	12	<0.1	段茂品	杨裕
8	8月21日15:05	6	120	12	<0.1	段茂品	杨裕
9	8月22日18:00	6	120	12	<0.1	梁永成	温润联
10	8月22日22:00	6	120	12	<0.1	梁永成	温润联
11	8月22日3:15	6	120	12	<0.1	易庆波	温润联
12	8月22日6:18	6	120	12	<0.1	易庆波	温润联
13	8月22日8:30	6	120	12	<0.1	段茂品	杨裕
14	8月22日15:00	6	120	11	<0.1	段茂品	杨裕
15	8月23日3:43	5	100	12	<0.1	易庆波	温润联
16	8月23日5:57	6	120	12	<0.1	易庆波	温润联
17	8月23日18:00	6	120	11	<0.1	梁永成	温润联
18	8月23日22:10	6	120	11	<0.1	梁永成	温润联
19	8月23日3:20	6	120	11	<0.1	易庆波	陈子合
20	8月24日6:19	6	120	11	<0.1	易庆波	陈子合
21	8月24日19:00	6	120	12	<0.1	梁永成	刘远辉
22	8月24日22:00	5	100	12	<0.1	梁永成	刘远辉
23	8月28日3:37	6	120	11	<0.1	易庆波	陈子合
24	8月28日6:31	6	120	12	<0.1	易庆波	陈子合
25	8月28日19:00	6	120	12	<0.1	梁永成	刘远辉

备注：配制前，按《高纯碲镉车间劳保用品佩戴规定》佩戴好劳保用品。镉含量测试为镉离子比色管快速检测

审核：易成

高纯镉车间中和桶碱液配制与水槽排放记录

年份：2024 年

	时间	纯水/L	氢氧化钠/g	中和碱液pH值 (PH试纸快速检测)	镉含量 (mg/L)	操作人	现场确认人
1	8月26日 21:10	6	120	12	<0.1	梁敬义	温润联
2	8月29日 3:29	6	120	12	<0.1	易庆波	陈少合
3	8月29日 6:17	6	120	12	<0.1	易庆波	陈少合
4	8月30日 18:00	6	120	12	<0.1	梁敬义	温润联
5	8月30日 23:00	6	120	12	<0.1	梁敬义	温润联
6	9月2日 9:00	6	120	11	<0.1	梁敬义	温润联
7	9月2日 15:00	6	120	12	<0.1	梁敬义	温润联
8	9月3日 9:10	6	120	12	<0.1	梁敬义	温润联
9	9月3日 15:10	6	120	12	<0.1	梁敬义	温润联
10	9月6日 19:00	6	120	11	<0.1	易庆波	陈少合
11	9月6日 23:51	6	120	11	<0.1	易庆波	陈少合
12	9月7日 9:00	6	120	12	<0.1	梁敬义	温润联
13	9月7日 15:19	5	100	12	<0.1	梁敬义	温润联
14	9月7日 20:07	5	120	11	<0.1	易庆波	陈少合
15	9月7日 23:09	6	120	12	<0.1	易庆波	陈少合
16	9月8日 20:43	6	120	12	<0.1	易庆波	陈少合
17	9月8日 22:20	6	120	12	<0.1	易庆波	陈少合
18	9月9日 11:10	6	120	11	<0.1	梁敬义	温润联
19	9月9日 15:30	6	120	12	<0.1	梁敬义	温润联
20	9月9日 21:27	6	120	12	<0.1	易庆波	陈少合
21	9月9日 23:19	6	120	12	<0.1	易庆波	陈少合
22	9月10日 11:00	5	100	12	<0.1	梁敬义	温润联
23	9月10日 15:30	5	100	12	<0.1	梁敬义	温润联
24	9月11日 22:24	6	120	12	<0.1	易庆波	陈少合
25	9月12日 15:30	6	120	12	<0.1	梁敬义	温润联

备注：配制前，按《高纯碲镉车间劳保用品佩戴规定》佩戴好劳保用品。经检测为镉离子比色管快速检测

审核：易成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6445624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874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经办人：王建铃			应急联系电话：15573472072					
联系电话：14758980517			交付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6 分 13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毒性, 感染性	固态	砷、矿物油	袋装	14	10(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1300225142			
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					联系电话：13544047273			
驾驶员：王建辉					联系电话：15018633819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L81040			
运输起点：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2 时 35 分 07 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3 时 58 分 59 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3 时 59 分 00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2.04(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更新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802555582243M
法定代表人	李京振	联系电话	13828562722
联系人	崔飞	联系电话	13927639494
传 真		电子邮箱	739752948@qq.com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中心经度 113.04354301431195；中心纬度 23.62308026979574		
预案名称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五版）		
行业类别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风险级别	重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李京振	报送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		
备案编号	441802-2024-0141-H		
报送单位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洪	经办人	廖嘉宝

首页 > EHS管理 > 环保信息公示 > [关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锌、镉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关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锌、镉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作者：

发布时间：2024/08/02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单位《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锌、镉扩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已建成竣工，现就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 1、竣工日期：2024年7月31日。
- 2、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8月3日-2024年9月2日。

联系人：王建铃

联系电话：0763-3393088

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06f0ec12f23dbbff5c3790cc2f74d6a6.docx](#)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锌、镉扩建项目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专家意见

2024年10月16日，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在清远市组织召开了《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锌、镉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与《分析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专家组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专家意见：

一、概况

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北厂区高纯材料车间B第3层的部分区域，面积约500m²，以5N（纯度99.999%）碲、5N（纯度99.999%）锌和4N（纯度99.99%）镉为原料，分别经各自独立的生产装置生产4吨7N（纯度99.99999%）碲、0.4吨7N（纯度99.99999%）锌和4吨7N（纯度99.99999%）镉。碲产品生产工艺为预熔、蒸馏、区熔、敲碎，锌产品的生产工艺为预熔、蒸馏、区熔、切割，表面腐蚀，镉产品的生产工艺为蒸馏、预熔、蒸馏、区熔、切割，表面腐蚀。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68万元。

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21日取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清高审批环【2024】7号），于2024年8月2日取得了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02555582243M001V，有效期限：自2024年8月2日至2029年8月1日。项目于2024年5月22日开工建设，2024年7月31日竣工。

二、变动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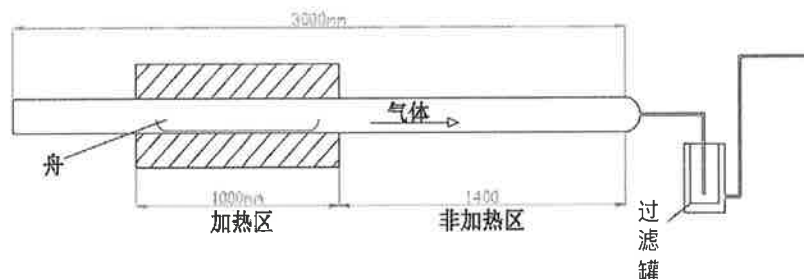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工艺流程和主要环保设施均没有变化，仅是预熔炉、蒸馏炉和区熔炉电加热功率以及镉腐蚀槽规格和作业频次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内容及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预熔炉、蒸馏炉和区熔炉电加热功率变化

环评报告中高纯碲预熔炉2.3kw、蒸馏炉0.7kw、区熔炉8.1kw/4.8kw；高纯锌预熔炉2.3kw、蒸馏炉0.7kw、区熔炉8.1kw/4.8kw；高纯镉预熔炉2.3kw、蒸馏炉0.7kw、区熔炉8.1kw/4.8kw，实际高纯碲预熔炉20 kw/40kw、蒸馏炉30kw、区熔炉20kw/36kw；高纯锌预熔炉20kw、蒸馏炉30kw、区熔炉20kw；高纯镉预熔炉20/40kw、蒸馏炉

30kw、区熔炉20kw/36kw。

预熔、蒸馏和区熔生产工艺为将原料加入干净的石墨/石英舟中，再将石墨/石英舟放入石英管中，安装好石英管盖，通氮气排空，再关氮气通氢气（蒸馏工序不通入氢气），通过石英管上的加热套对加热区进行加热，0.5-3h升温至500-800℃，保温一段时间后降温至常温，再人工取出物料。设备运行时示意图如下：



经核实，环评报告书提供的预熔炉、蒸馏炉和区熔炉电加热功率，是在建设单位选择供应商阶段由备选供应商提供。该阶段供应商提供的电加热功率均为粗略数据。进入实际建设阶段，中标供应商按本项目情况进行了详细设计，确定了最终的电加热功率。这是报告书中预熔炉、蒸馏炉和区熔炉电加热功率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的原因。由于预熔、蒸馏和区熔工段的设备结构、生产工艺、工作时间和原辅材料用量不变，本项目实际产能、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与环评相比没有变化。

2、镉腐蚀槽规格和作业频次变化

为除去镉产品表面杂质（金属氧化物），将区熔后切割好的产品，放入5~10%硝酸的镉腐蚀槽腐蚀（单批次腐蚀8h），环评文件载明的镉腐蚀槽规格为：长*宽*高=366*190*70mm（体积4.9L），一天腐蚀3次，一个月腐蚀25天，全年共计腐蚀900次。腐蚀过程中，把物料放入镉腐蚀槽和拿出过程中会打开盖子，其余时间槽体是密闭的，放入和取出物料的操作时间共10分钟，全年开盖时间9000分钟（150小时）。

镉腐蚀槽实际的规格为长*宽*高=645*240*160mm（体积24.7L），作业频次调整为一天腐蚀1次，一个月腐蚀25天，全年共计腐蚀300次，单次开盖时间为10分钟与环评一致，全年开盖时间3000分钟（50小时）。

按照环评报告书计算镉腐蚀槽氮氧化物产生量采用的方法，计算镉腐蚀槽在规格和作业频次变化后氮氧化物产生量，并与环评报告产生量对比情况如下：

《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江欣、奚元福主编)中酸液蒸发量经验公式： $G_z=M$

($0.000352+0.000786V$) *P*F计算, 镉腐蚀槽的氮氧化物产生速率与槽体面积、风速、分子量、饱和蒸气压有关。风速、分子量、饱和蒸气压不变, 考虑槽体尺寸变化前后, 槽体面积不同, 计算得到含镉腐蚀槽的氮氧化物产生速率由环评的0.012kg/h变为0.027kg/h。综合考虑作业时间变化, 镉腐蚀槽氮氧化物年产生量由环评的0.0018t/a减少为0.0013t/a, 年排放量由环评的0.0013t/a减少为0.0010t/a。

3、其余废水去向变化

其余废水(碲、锌产品冲洗水及碲、锌石英件冲洗水、锌切割废水、喷淋塔废水)由去2#MVR系统改为去1#MVR系统, 废水处理后回用, 废水不外排。

4、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高纯碲、高纯锌、高纯镉蒸馏工序在真空条件下进行, 实际蒸馏过程无废气产生。环评中高纯锌、高纯镉颗粒物废气和高纯碲颗粒物废气各设置1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 共2套, 覆膜布袋处理设施尺寸: 直径*长度=133mm *2000mm。实际生产考虑与设备配套, 预熔、区熔设备每根石英管设置1套高效滤袋, 共60套; 高效滤袋装置尺寸: $\Phi 25\text{mm} \times 140\text{mm}$ 。

5、废石英管处置去向变化

废石英管由环评的做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改为委托危废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结论

专家组认为, 根据《分析报告》的内容,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陈易 黄江华 李海育

2024年10月16日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锌、镉扩建项目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陈 隽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陈隽
黄江荣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黄江荣
李海育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海育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序号	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t/a)	实际产能(t/a)	生产负荷
1	高纯碲	2024 年 8 月 8 日-9 日	4	3.64	91%
2	高纯镉	2024 年 8 月 8 日-9 日	4	2.88	72%
3	高纯锌	2024 年 8 月 8 日-9 日	0.4	0.12	30%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HX244162Z

委 托 单 位: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锌、镉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

编 写: 何 敏 露

审 核: 张 柏 荣

签 发: 张 柏 荣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8.30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4.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2 楼、3 楼

电 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服务热线： 13922775587

邮政编码： 510663

1、采样、检测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实验室检测人员和采样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主要人员见表 1-1。

表 1-1 采样、检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名单	人员类别	上岗证编号
吴晓颖	采样人员	HX8339
冯晓燕	采样人员	HX8411
刘炜	采样人员	HX8438
谢永扬	采样人员	HX8556
韦祖平	采样人员	HX9122
吴晓敏	检测人员	HX8736
郑铭芳	检测人员	HX8827
王新月	检测人员	HX8690
廖静薇	检测人员	HX8856
秦圆圆	检测人员	HX9082
禤丽灵	检测人员	HX8599
黄杜英	检测人员	HX8792
何玉婷	检测人员	HX8996
余静梅	检测人员	HX8980
苏柄有	检测人员	HX8899
黎锦敏	检测人员	HX9094

2、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涉及到的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主要仪器见表 2-1。

表 2-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到期检定/校准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pH/mV 计/SX711 型	2024.03.30	2025.03.29	合格
Titrette 瓶口滴定管 50mL	2024.06.20	2025.06.19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2024.01.16	2025.01.15	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2023.10.21	2024.10.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	2024.03.28	2025.03.27	合格

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到期检定/校准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立式蒸汽灭菌锅 DGL-50B（50L）	2024.03.28	2025.03.27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	2024.06.03	2025.06.02	合格
鼓风干燥箱 KH-550AS	2024.01.16	2025.01.15	合格
电子天平 JJ224BC/220	2024.06.20	2025.06.19	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8	2023.10.21	2024.10.20	合格
离子色谱仪 ICS-1000	2023.10.21	2024.10.20	合格
便携式浊度测定仪/LH-P305	2024.05.13	2025.05.12	合格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Agilent7900	2024.07.22	2025.07.21	合格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 Agilent720	2023.10.21	2025.10.20	合格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836-260 型	2024.06.03	2025.06.02	合格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505N	2023.10.21	2024.10.2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3.12.07	2024.12.06	合格
空盒气压表	2023.09.22	2024.09.21	合格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3.11.13	2024.11.12	合格
温湿度计	2023.09.22	2024.09.21	合格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2023.09.06	2024.09.05	合格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2024.03.01	2025.02.28	合格
便携式双路大气采样器	2023.09.15	2024.09.14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2024.03.30	2025.03.29	合格
声校准器	2023.08.26	2024.08.25	合格

总结：以上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使用。

3、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本次所采用的检测方法参见表 3-1，均已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资格，证书编号为 201819003373，有效期至 2030 年 06 月 06 日。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SX711 型 (A-92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Titrette 瓶口滴定管 50mL(A-1229)、Titrette 瓶口滴定管 50mL(A-1230)	4mg/L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A-1072)、 SPX-250B(A-1073)、溶解 氧测定仪 JPSJ-605F(A-18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A-227)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立式蒸汽灭菌锅 DGL-50B (50L) (A-11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A-1211)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KH-550AS(A-1474)、 电子天平 JJ224BC/220(A-838)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8(A-163)	0.06mg/L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1000(A-955)	0.007mg/L
	浊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浊度计法 (B) 3.1.4.3	便携式浊度测定仪 /LH-P305 (A-2235)	—
	溶解性总固体 (可滤残渣)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鼓风干燥箱 KH-550AS(A-1474)、电子 天平 JJ224BC/220(A-838)	2mg/L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Agilent7900(A-1299)	0.00005mg/L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Agilent 720(A-265)	0.009mg/L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Agilent 720(A-265)	0.05mg/L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A-1211)	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836-260 型(A-840)、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505N(A-201)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A-1211)	0.005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Agilent7900(A-1299)	0.000008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A-1366)	27-132dB (A)

4、样品的采集

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采样，结果如下：

- 1、采样方案的内容及过程记录表完整，采样点与布点方案一致；
- 2、保留采样记录单及现场照片，样品采集位置、采集设备、采集方式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 3、样品重量和数量、样品标签、容器材质、保存条件、保护剂、采集过程现场照片等记录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多功能声级计按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6、现场采样各环节操作满足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5、样品保存与流转

5.1 水质样品保存

样品采用常温、冷藏或冷冻法保存，必要时加入化学试剂保存，依据 HJ 493-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和相关检测标准对样品进行保存，详见表 5-1.1：

表 5-1.1 废水样品保存方法

检测项目	容器	保存条件	采样时间	前处理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最大保留时间
悬浮物	聚乙烯瓶	避光，0~4℃冷藏	2024.08.08	/	2024.08.09	7 天
			2024.08.09	/	2024.08.10	
化学需氧量	棕色玻璃瓶	加硫酸至 pH≤2， 避光，0~4℃冷藏	2024.08.08	/	2024.08.10	5 天
			2024.08.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瓶	避光，0~4℃冷藏	2024.08.08 (10:33)	/	2024.08.09 (09:30) -2024.08.14 (11:20)	24 小时
			2024.08.09 (10:33)	/	2024.08.10 (09:30) -2024.08.15 (12:00)	
氨氮	棕色玻璃瓶	加硫酸至 pH≤2， 避光，0~4℃冷藏	2024.08.08	2024.08.10	2024.08.10	7 天
			2024.08.09			
总氮	棕色玻璃瓶	加硫酸至 pH≤2， 避光，0~4℃冷藏	2024.08.08	2024.08.09	2024.08.09	7 天
			2024.08.09	2024.08.10	2024.08.10	
石油类	棕色玻璃瓶	加盐酸至 pH≤2， 避光，0~4℃冷藏	2024.08.08	/	2024.08.09	3 天
			2024.08.09	/	2024.08.10	
色度	棕色玻璃瓶	避光，0~4℃冷藏	2024.08.08 (10:33)	/	2024.08.08	12 小时
			2024.08.09 (10:33)	/	2024.08.09	
氯离子	聚乙烯瓶	避光，0~4℃冷藏	2024.08.08	/	2024.08.10- 2024.08.11	30 天
			2024.08.09			
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	聚乙烯瓶	避光，0~4℃冷藏	2024.08.08 (10:33)	/	2024.08.09 (11:54)	24 小时
			2024.08.09 (10:33)	/	2024.08.10 (11:45)	
砷	聚乙烯瓶	加浓硝酸至 pH≤2，0~4℃冷藏	2024.08.08	2024.08.13	2024.08.13	14 天
			2024.08.09			
锌	聚乙烯瓶	1L 水样加浓硝酸 10ml，0~4℃冷藏	2024.08.08	/	2024.08.12	14 天
			2024.08.09			
镉	聚乙烯瓶	1L 水样加浓硝酸 10ml，0~4℃冷藏	2024.08.08	/	2024.08.12	14 天
			2024.08.09			

5.2 废气样品保存

样品采用常温、冷藏或冷冻法保存，详见表 5.2-1~5.2-2：

表 5.2-1 无组织废气样品保存方法

检测项目	容器	保存条件	采样时间	前处理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最大保留时间
铜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滤膜	密封	2024.08.08	2024.08.13	2024.08.14	180 天
			2024.08.09			
氮氧化物	吸收液	密封、冷藏	2024.08.08	/	2024.08.09	3 天
			2024.08.09	/	2024.08.10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密封	2024.08.08	/	2024.08.09-2024.08.10	/
			2024.08.09	/	2024.08.10-2024.08.11	

表 5.2-2 有组织废气样品保存方法

检测项目	容器	保存条件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最大保留时间
氮氧化物	吸收液	密封、冷藏	2024.08.08	2024.08.09	3 天
			2024.08.09	2024.08.10	

6、质控数据

为保证样品分析测试结果的精密度与准确度，实验室开展了以下质量控制手段。

6.1 空白试验

按检测要求，本项目分析过程中均有空白试验，以验证分析过程中是否受到污染。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见表 6.1-1~表 6.1-3。

表 6.1-1 废水样品空白样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批次	结果	批次	结果		
悬浮物	mg/L	/		6	ND	ND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	ND	8	ND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4	ND	≤0.5	合格
				4	1.0-1.2	≤1.5	合格
氨氮	mg/L	2	ND	4	ND	ND	合格
	/	/		2	0.01432-0.01564	≤0.030 (吸光度)	合格
总氮	mg/L	/		4	ND	ND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批次	结果	批次	结果		
石油类	mg/L	/		4	ND	ND	合格
氯离子	mg/L	2	ND	2	ND	ND	合格
砷	mg/L	/		3	ND	ND	合格
锌	mg/L	/		2	ND	ND	合格
镉	mg/L	2	ND	6	ND	ND	合格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样品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批次	结果	批次	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	ND	/	/	ND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2	ND	8	ND	ND	合格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mg/m ³	2	ND	6	ND	ND	合格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1-3 有组织废气样品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批次	结果	批次	结果		
氮氧化物	mg/m ³	2	ND	4	ND	ND	合格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6.2 精密度试验

参照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相关要求，现场采样及样品分析时，每个检测项目均抽取了一定比例样品进行平行双样分析，通过计算平行样的相对偏差，考察实验室精密度。

相对偏差按下式计算：

$$RD(\%) = \frac{|A - B|}{A + B} \times 100\%$$

若平行双样测定值（A, B）的相对偏差（RD）在允许范围内，则该平行双样的精密度控制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平行样结果统计见表 6.2-1~表 6.2-2。

表 6.2-1 废水样品现场平行分析结果

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A	测定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质控结果 判定
点位：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0	2.6	10	合格

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A	测定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质控结果 判定
理后采样口 HX244162FS11004							
点位: 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 理后采样口 HX244162FS11004	氨氮	mg/L	0.064	0.059	4.1	20	合格
点位: 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 理后采样口 HX244162FS11004	氯离子	mg/L	9.20	8.78	2.3	10	合格
点位: 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 理后采样口 HX244162FS11004	镉	mg/L	ND	ND	0.0	25	合格
点位: 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 理后采样口 HX244162FS21004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5	2.0	10	合格
点位: 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 理后采样口 HX244162FS21004	氨氮	mg/L	0.064	0.063	0.79	20	合格
点位: 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 理后采样口 HX244162FS21004	氯离子	mg/L	8.05	7.37	4.4	10	合格
点位: 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 理后采样口 HX244162FS21004	镉	mg/L	ND	ND	0.0	25	合格
HX244162FS11004	PH	无量纲	8.4	8.4	0.0 (绝对 差值)	0.1 (绝对 差值)	合格
HX244162FS21004	PH	无量纲	8.3	8.3	0.0 (绝对 差值)	0.1 (绝对 差值)	合格
HX244162FS11004	浊度	NTU	1.93	1.88	1.3	20	合格
HX244162FS21004	浊度	NTU	2.03	1.97	1.5	20	合格
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相关检测标准及 HX-C-108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的要求。							

表 6.2-2 废水样品实验室平行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A	测定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HX244162FS11004	氨氮	mg/L	0.068	0.064	3.0	20	合格
HX244162FS21004	氨氮	mg/L	0.061	0.067	4.7	20	合格
HX244162FS11001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3	2.3	10	合格
HX244162FS13001	化学需氧量	mg/L	55	51	3.8	10	合格
HX244162FS21003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6	2.2	10	合格
HX244162FS23003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0	4.8	10	合格
HX244162FS11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	4.6	7.0	20	合格
HX244162FS12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	5.0	4.2	20	合格
HX244162FS13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5.2	5.5	20	合格
HX244162FS14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	4.4	2.2	20	合格
HX244162FS21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6.0	7.1	20	合格
HX244162FS22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	4.3	4.4	20	合格
HX244162FS23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	5.6	3.4	20	合格
HX244162FS24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5.2	4.0	20	合格
HX244162FS11001	悬浮物	mg/L	52	51	0.97	20	合格
HX244162FS13001	悬浮物	mg/L	56	54	1.8	20	合格
HX244162FS21001	悬浮物	mg/L	54	53	0.93	20	合格
HX244162FS23001	悬浮物	mg/L	60	59	0.84	20	合格
HX244162FS11001	总氮	mg/L	2.49×10^3	2.39×10^3	2.0	5	合格
HX244162FS14001	总氮	mg/L	2.57×10^3	2.56×10^3	0.19	5	合格
HX244162FS21001	总氮	mg/L	2.60×10^3	2.58×10^3	0.39	5	合格
HX244162FS24001	总氮	mg/L	2.51×10^3	2.41×10^3	2.0	5	合格
HX244162FS11004	色度	倍	ND	ND	0.0	10	合格
HX244162FS21004	色度	倍	ND	ND	0.0	10	合格
HX244162FS11002	镉	mg/L	ND	ND	0.0	25	合格
HX244162FS14004	镉	mg/L	ND	ND	0.0	25	合格
HX244162FS23002	镉	mg/L	ND	ND	0.0	25	合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A	测定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HX244162FS11003	锌	mg/L	0.424	0.428	0.47	25	合格
HX244162FS11003	砷	mg/L	0.137	0.148	3.9	20	合格
HX244162FS1100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5	96	0.52	1	合格
HX244162FS2100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9	98	0.51	1	合格
HX244162FS12004	氯离子	mg/L	8.50	8.17	2.0	10	合格
HX244162FS22004	氯离子	mg/L	8.94	9.27	1.8	10	合格

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相关检测标准及 HX-C-108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的要求。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6.3 实验室有证标准样品分析

具备与被测生活污水样品基体相同或类似的有证标准物质时，在每批次样品分析时均需插入有证标准物质样品进行分析测试。有证标准物质的结果统计见表 6.3-1~6.3-3。

表 6.3-1 废水有证标准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控制范围	实测值	质控结果判定
pH	无量纲	pH-WSTD-240803-01	9.07±0.07	9.05	合格
pH	无量纲	pH-WSTD-240803-01	9.07±0.07	9.08	合格
浊度	NTU	浊度-WSTD-240803-02 (10)	10±10%	10.2	合格
浊度	NTU	浊度-WSTD-240803-02 (10)	10±10%	10.3	合格
氨氮	mg/L	NH ₃ -N(535)-WSTD-240801-03-01	5.58±0.17	5.7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COD _{Cr} -WSTD-240801-01-01	125±7	13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COD _{Cr} -WSTD-240801-03-01	15.2±1.3	14.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COD _{Cr} -WSTD-240801-01-01	125±7	12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COD _{Cr} -WSTD-240801-03-01	15.2±1.3	14.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OD ₅ -WSTD-240808-01-01	36.9±3.3	36.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OD ₅ -WSTD-240808-01-01	36.9±3.3	38.2	合格
总氮	mg/L	TN(636)-WSTD-240801-03-01	4.33±0.28	4.32	合格
总氮	mg/L	TN(636)-WSTD-240801-03-01	4.33±0.28	4.32	合格
氯离子	mg/L	F ⁻ , Cl ⁻ , NO ₃ ⁻ , SO ₄ ²⁻ -WSTD-240801-01	8.62±0.35	8.40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控制范围	实测值	质控结果判定
石油类	mg/L	石油类(红 外)-WSTD-240809-02	10.2±0.9	9.93	合格
石油类	mg/L	石油类(红 外)-WSTD-240809-02	10.2±0.9	9.93	合格

有证标准样品实测值质控结果判定参考相对应检测项目标准物质标准值控制范围要求。

表 6.3-2 有组织废气有证标准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控制范围	实测值	质控结果判定
氮氧化物	mg/L	NOx(43)-WSTD-240801-03-01	1.69±0.09	1.77	合格
氮氧化物	mg/L	NOx(43)-WSTD-240801-03-01	1.69±0.09	1.70	合格

有证标准样品实测值质控结果判定参考相对应检测项目标准物质标准值控制范围要求。

表 6.3-3 无组织废气有证标准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控制范围	实测值	质控结果判定
氮氧化物	mg/L	NOx(479)-WSTD-240801-03-02	1.69±0.09	1.73	合格
氮氧化物	mg/L	NOx(479)-WSTD-240801-03-02	1.69±0.09	1.77	合格
氮氧化物	mg/L	NOx(479)-WSTD-240801-03-02	1.69±0.09	1.71	合格
氮氧化物	mg/L	NOx(479)-WSTD-240801-03-02	1.69±0.09	1.69	合格

有证标准样品实测值质控结果判定参考相对应检测项目标准物质标准值控制范围要求。

6.4 加标回收试验

依据技术规定，当没有合适的基体有证标准物质时，采用样品/空白加标回收率试验对准确度进行控制，加标回收率统计见表 6.4-1~6.4.2。

表 6.4-1 实验室废水样品/空白加标试验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质控结果判定
空白加标	总氮	100	90-110	合格
空白加标	总氮	99.0	90-110	合格
空白加标	总氮	100	90-110	合格
空白加标	总氮	100	90-110	合格
HX244162FS11002	镉	110	70-120	合格
HX244162FS14004	镉	114	70-120	合格
HX244162FS23002	镉	116	70-120	合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质控结果判定
HX244162FS11003	铋	85.6	70-120	合格
空白加标	砷	105	80-120	合格
HX244162FS23003	砷	90.4	70-130	合格
HX244162FS23003	砷	86.6	70-130	合格
HX244162FS24004	氯离子	97.3	80-120	合格
允许回收率参考相关检测标准及 HX-C-108《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的要求。				

表 6.4-2 实验室无组织废气空白加标试验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质控结果判定
空白加标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101	85-115	合格
空白加标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102	85-115	合格
空白加标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102	85-115	合格
允许回收率参考相关检测标准及 HX-C-108《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的要求。				

7、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表 7.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误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1366)	2024.08.08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1366)	2024.08.09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表 7.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 (mL/min)	校准时间	实测流量(mL/min)					允许偏差 (mL/min)	合格与否
			1	2	3	4	5		
YLB-2700S/ A-1532	400	采样前	405	397	409	394	397	≤20	合格
	400	采样后	401	406	399	399	401	≤20	合格
YLB-2700S/ A-1818	200	采样前	205	195	199	203	201	≤10	合格
	200	采样后	197	201	196	200	198	≤10	合格
YLB-2700S/ A-1804	200	采样前	195	197	200	201	196	≤10	合格
	200	采样后	198	196	197	204	195	≤10	合格
YLB-2700S/ A-1528	400	采样前	410	396	409	402	407	≤20	合格
	400	采样后	391	392	410	409	399	≤20	合格

仪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 (mL/min)	校准时间	实测流量(mL/min)					允许偏差 (mL/min)	合格与否
			1	2	3	4	5		
YLB-2700S/ A-1529	400	采样前	400	398	395	392	410	≤20	合格
	400	采样后	397	393	409	403	392	≤20	合格
YLB-2700S/ A-1530	400	采样前	403	393	403	399	396	≤20	合格
	400	采样后	404	390	392	404	392	≤20	合格
校准日期：2024.08.08；校准名称：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校准器编号：A-116									

表 7.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 (mL/min)	校准时间	实测流量(mL/min)					允许偏差 (mL/min)	合格与否
			1	2	3	4	5		
YLB-2700S/ A-1532	400	采样前	408	391	394	391	395	≤20	合格
	400	采样后	397	392	407	397	410	≤20	合格
YLB-2700S/ A-1818	200	采样前	195	201	200	198	197	≤20	合格
	200	采样后	195	199	204	204	201	≤10	合格
YLB-2700S/ A-1804	200	采样前	202	200	205	201	195	≤10	合格
	200	采样后	202	199	201	204	205	≤10	合格
YLB-2700S/ A-1528	400	采样前	403	390	400	396	397	≤20	合格
	400	采样后	398	404	393	397	398	≤20	合格
YLB-2700S/ A-1529	400	采样前	400	410	402	397	404	≤20	合格
	400	采样后	397	399	396	409	409	≤20	合格
YLB-2700S/ A-1530	400	采样前	392	396	406	409	406	≤20	合格
	400	采样后	402	403	398	403	392	≤20	合格
校准日期：2024.08.09；校准名称：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校准器编号：A-116									

表 7.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时间	实测流量(L/min)										允许偏差 (L/min)	合格与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YLB-2700S/A-1523	100	采样前	99.0	99.7	100.4	99.5	100.9	100.8	99.4	100.7	99.0	98.8	≤2	合格
	100	采样后	99.9	101.0	100.6	99.3	100.7	100.1	100.4	99.2	101.2	99.6	≤2	合格
YLB-2700S/A-1525	100	采样前	101.0	98.8	100.5	99.2	101.4	99.4	101.2	100.5	99.6	100.4	≤2	合格
	100	采样后	101.3	99.3	100.2	100.5	100.1	100.8	99.7	100.3	99.8	100.7	≤2	合格

仪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校准时间	实测流量(L/min)										允许偏差(L/min)	合格与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YLB-2700S/A-1527	100	采样前	98.8	98.6	100.9	100.4	100.8	99.6	99.2	101.1	100.5	101.2	≤2	合格
	100	采样后	98.9	99.8	99.9	99.5	100.6	99.9	99.5	100.4	100.8	101.0	≤2	合格
YLB-2700S/A-1528	100	采样前	99.6	101.4	99.5	100.8	99.9	99.3	99.2	101.0	99.7	99.4	≤2	合格
	100	采样后	100.6	100.6	99.9	100.3	99.0	100.4	99.9	98.8	99.9	101.2	≤2	合格
YLB-2700S/A-1526	100	采样前	100.9	100.1	98.4	100.4	99.7	100.5	98.7	100.6	99.3	100.4	≤2	合格
	100	采样后	98.5	100.5	101.1	101.2	99.0	98.8	100.1	99.4	100.1	99.8	≤2	合格
YLB-2700S/A-1529	100	采样前	99.8	99.7	98.7	101.5	99.1	99.0	99.2	98.5	98.8	100.4	≤2	合格
	100	采样后	101.3	100.8	99.1	99.9	99.6	99.4	100.8	99.7	98.9	100.7	≤2	合格
YLB-2700S/A-1530	100	采样前	100.3	100.1	100.7	99.5	100.2	99.3	99.5	99.0	100.6	99.8	≤2	合格
	100	采样后	99.8	99.9	101.1	99.8	100.1	101.0	99.1	100.3	99.9	100.9	≤2	合格
YLB-2700S/A-1532	100	采样前	101.6	100.8	100.3	100.8	99.3	99.0	100.4	100.3	99.4	100.4	≤2	合格
	100	采样后	101.0	101.5	99.9	101.4	100.8	99.1	99.4	99.7	100.6	99.2	≤2	合格

校准日期：2024.08.08；校准仪器名称：大流量孔口校准器/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校准仪器编号：A-116

表 7.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校准时间	实测流量(L/min)										允许偏差(L/min)	合格与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YLB-2700S/A-1523	100	采样前	99.8	101.3	99.7	99.2	101.6	99.3	98.3	99.7	98.5	99.7	≤2	合格
	100	采样后	99.7	100.6	98.9	99.3	100.5	99.8	100.1	99.8	99.7	101.9	≤2	合格
YLB-2700S/A-1525	100	采样前	98.4	100.8	99.0	100.4	100.8	100.3	100.5	99.8	100.8	99.0	≤2	合格
	100	采样后	100.8	99.3	100.7	101.0	99.3	98.4	98.7	98.6	100.9	98.3	≤2	合格
YLB-27	100	采样	100.	100.4	101.	101.5	100.2	100.	101.6	98.5	99.8	101.3	≤2	合格

仪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校准时间	实测流量(L/min)										允许偏差(L/min)	合格与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00S/A-1 527		前	9		6			5						
	100	采样后	99.1	99.8	100.2	101.7	98.7	101.7	100.6	98.6	101.2	98.2	≤2	合格
YLB-27	100	采样前	99.9	100.2	98.5	99.1	98.5	100.3	101.3	98.5	100.3	100.5	≤2	合格
00S/A-1 528		前												
	100	采样后	98.6	101.6	99.8	99.4	99.4	101.0	100.9	100.8	101.5	101.5	≤2	合格
YLB-27	100	采样前	101.2	99.5	98.3	101.0	98.3	100.9	100.3	100.1	98.3	101.1	≤2	合格
00S/A-1 526		前												
	100	采样后	99.8	101.0	99.3	101.6	99.6	99.1	100.2	99.7	100.4	100.7	≤2	合格
YLB-27	100	采样前	100.0	99.2	99.6	98.9	99.6	101.0	100.5	99.9	99.2	99.3	≤2	合格
00S/A-1 529		前												
	100	采样后	98.5	100.3	100.8	100.5	100.6	100.7	98.7	101.2	99.7	99.7	≤2	合格
YLB-27	100	采样前	100.2	101.3	99.2	98.7	99.6	100.2	99.6	100.2	100.5	101.0	≤2	合格
00S/A-1 530		前												
	100	采样后	100.4	101.1	99.3	100.2	99.1	98.9	99.2	98.8	99.9	101.4	≤2	合格
YLB-27	100	采样前	100.3	99.7	98.8	100.8	98.7	101.0	98.5	99.4	99.6	99.3	≤2	合格
00S/A-1 532		前												
	100	采样后	100.6	99.6	101.0	99.6	99.6	100.1	100.9	101.0	100.2	99.5	≤2	合格
校准日期：2024.08.09；校准仪器名称：大流量孔口校准器/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校准仪器编号：A-116														

8、质控总结

本批次废水样品 32 个，有组织废气 12 个，无组织废气 72 个。

废水采集了 2 个空白样，无组织废气采集了 6 个空白样，有组织废气采集了 2 个空白样，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空白测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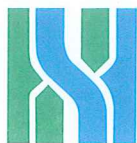
实验室还进行了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废水开展样品的空白试验、实验室平行、有证物质试验、加标回收试验，有组织废气开展样品的空白试验、有证物质试验，无组织废气开展样品的空白试验、实验室平行、有证物质试验、加标回收试验，结果均符合要求。质控总结表见表 8-1。

表 8-1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表

项目		基础样品总数 (个)	现场平行 (个)	室内平行 (个)	加标回收 (个)	质控样 (个)
废水	pH 值	32	0	2	0	2
	化学需氧量	32	2	4	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0	8	0	2
	氨氮	8	2	2	0	1
	总氮	24	0	4	4	2
	悬浮物	24	0	4	0	0
	石油类	8	0	0	0	2
	色度	8	0	2	0	0
	氯离子	8	2	2	1	1
	浊度	32	0	2	0	2
	溶解性总固体 (可滤残渣)	8	0	2	0	0
	砷	8	0	1	3	0
	锌	8	0	1	1	0
	镉	24	2	3	3	0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12	0	0	0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0	0	0	0
	氮氧化物	24	0	0	0	4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24	0	0	3	0

综上所述,在样品采集、运输与保存、实验室分析等各个环节上,本公司均参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进行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质量控制符合要求,出具结果准确可靠。

报告结束



201819003373

HX244162

第1页 共22页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244162

委托单位: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08.30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CNAS”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2 楼、3 楼

电 话：(+86) 020-32037719

服务热线： 18100219832

邮政编码： 510663



报告编写人：王春雨

王春雨

审核：叶青

叶青

签发：欧梅英



签发人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时间：2024.08.30

采样人员：吴晓颖、冯晓燕、刘炜、谢永扬、韦祖平

分析人员：吴晓敏、郑铭芳、王新月、廖静薇、秦圆圆、禤丽灵、
黄杜英、何玉婷、余静梅、苏柄有、黎锦敏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任务

受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锌、镉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锌、镉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中心坐标: 东经 113°2'35.14", 北纬 23°37'26.05")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表 1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其余废水原水水质(进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理前)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砷、锌	1 天 4 次共 2 天
	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色度、氯离子、浊度、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镉	
	含镉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前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镉	
	含镉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有组织废气	高纯砷、锌、镉酸性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氮氧化物	1 天 3 次共 2 天
	高纯砷、锌、镉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16		

备注：含镉废水的产污工序为“纯镉石英件冲洗、高纯镉切割废水、高纯镉腐蚀冲洗等工序”。其余废水的产污工序为“高纯砷石英件冲洗、高纯锌石英件冲洗、高纯锌切割、高纯锌腐蚀冲洗、废气喷淋废水等工序”。



续表 1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氮氧化物	1 天 3 次共 2 天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噪声	厂界东边外 1 米处 N1	Leq	昼间、夜间各 1 天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边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边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边外 1 米处 N4		

3.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SX711 型 (A-92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Titrette 瓶口滴定管 50mL(A-1229)、Titrette 瓶口滴定管 50mL(A-123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A-1072)、 SPX-250B(A-1073)、溶 解氧测定仪 JPSJ-605F(A-18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A-227)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立式蒸汽灭菌锅 DGL-50B (50L) (A-1127)、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gilent 8453(A-1211)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KH-550AS(A-1474)、 电子天平 JJ224BC/220g(A-838)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8(A-163)	0.06mg/L



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1000(A-955)	0.007mg/L
	浊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便携式浊度计法(B) 3.1.4.3	便携式浊度测定仪 /LH-P305(A-2235)	——
	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鼓风干燥箱 KH-550AS(A-1474)、电子天平 JJ224BC/220g(A-838)	2mg/L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Agilent7900(A-1299)	0.00005mg/L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 Agilent 720(A-265)	0.009mg/L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 Agilent 720(A-265)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A-1211)	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836-260 型(A-840)、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505N(A-201)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A-1211)	0.005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Agilent7900(A-1299)	0.000008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A-1366)	27-132dB (A)



3.3 检测时间及工况

序号	采样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生产负荷
1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4 年 08 月 09 日	高纯碲	4	3.64	91%
2		高纯镉	4	2.88	72%
3		高纯锌	0.4	0.12	30%

四、评价标准

表 3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废水	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色度、氯离子、浊度、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镉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
	其余废水原水水质(进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理前)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碲、锌	——	
	含镉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前	——	——	
	含镉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镉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高纯碲、锌、镉酸性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氮氧化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
	高纯碲、锌、镉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1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	



续表 3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 氮氧化物、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噪声	厂界东边外 1 米处 N1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厂界南边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边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边外 1 米处 N4			

五、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检测点位	含镉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前					标准限值	评价
样品性状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水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 范围		
pH 值（无量纲）	7.0（水温 19.3℃）	7.0（水温 19.5℃）	6.9（水温 20.0℃）	6.9（水温 19.7℃）	6.9-7.0	——	——
化学需氧量（mg/L）	978	985	964	991	980	——	——
总氮（mg/L）	2.44×10 ³	2.54×10 ³	2.42×10 ³	2.56×10 ³	2.49×10 ³	——	——
悬浮物（mg/L）	52	57	55	56	55	——	——
镉（mg/L）	0.81	1.01	0.79	0.82	0.86	——	——
备注：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检测点位	含镉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标准限值	评价
样品性状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水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 范围		
pH 值（无量纲）	11.7（水温 33.6℃）	11.5（水温 33.2℃）	11.7（水温 33.3℃）	11.6（水温 33.0℃）	11.5-11.7	——	——
化学需氧量（mg/L）	421	453	416	457	437	——	——
总氮（mg/L）	2.38×10 ³	2.44×10 ³	2.35×10 ³	2.41×10 ³	2.40×10 ³	——	——
悬浮物（mg/L）	9	7	8	6	8	——	——
镉（mg/L）	0.06	0.08	0.05	ND	0.05	0.1	达标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 2024 年 08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其余废水原水水质(进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 混凝沉淀 +1#MVR)处理前)					标准限值	评价
样品性状	微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水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 范围		
pH 值（无量纲）	11.6（水温 33.8℃）	11.4（水温 33.4℃）	11.6（水温 33.5℃）	11.6（水温 33.2℃）	11.4-11.6	——	——
化学需氧量（mg/L）	402	436	421	446	426	——	——
总氮（mg/L）	2.39×10 ³	2.43×10 ³	2.36×10 ³	2.29×10 ³	2.37×10 ³	——	——
悬浮物（mg/L）	8	7	9	6	8	——	——
砷（mg/L）	0.142	0.0650	0.0719	0.0660	0.0862	——	——
锌（mg/L）	ND	ND	ND	ND	ND	——	——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 2024 年 08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理后采样口					标准限值	评价
样品性状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水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pH 值（无量纲）	8.4（水温 32.6℃）	8.3（水温 32.3℃）	8.3（水温 32.0℃）	8.3（水温 32.4℃）	8.3-8.4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0	21	24	20	21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3	4.8	5.5	4.5	4.8	10	达标
氨氮（mg/L）	0.064	0.063	0.055	0.069	0.063	10	达标
石油类（mg/L）	0.07	ND	0.08	0.07	0.06	1	达标
色度（倍）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氯离子（mg/L）	9.20	8.34	10.4	7.27	8.80	250	达标
浊度（NTU）	1.9	2.0	2.0	1.8	1.9	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mg/L）	96	100	98	95	97	1000	达标
镉（mg/L）	ND	ND	ND	ND	ND	——	——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检测点位	含镉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前					标准限值	评价
样品性状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水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 范围		
pH 值（无量纲）	7.1（水温 19.7℃）	7.1（水温 20.0℃）	7.1（水温 20.3℃）	7.0（水温 19.8℃）	7.0-7.1	——	——
化学需氧量（mg/L）	983	971	963	997	978	——	——
总氮（mg/L）	2.59×10 ³	2.49×10 ³	2.52×10 ³	2.46×10 ³	2.52×10 ³	——	——
悬浮物（mg/L）	54	60	60	62	59	——	——
镉（mg/L）	0.81	0.75	0.90	0.77	0.81	——	——
备注：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检测点位	含镉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标准限值	评价
样品性状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水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11.5（水温 33.1℃）	11.4（水温 33.3℃）	11.6（水温 32.9℃）	11.6（水温 33.4℃）	11.4-11.6	——	——
化学需氧量（mg/L）	455	397	418	452	430	——	——
总氮（mg/L）	2.42×10 ³	2.72×10 ³	2.30×10 ³	2.53×10 ³	2.49×10 ³	——	——
悬浮物（mg/L）	9	9	9	9	9	——	——
镉（mg/L）	0.09	0.07	ND	0.05	0.06	0.1	达标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 2024 年 08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其余废水原水水质(进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 混凝沉淀 +1#MVR)处理前)					标准限值	评价
样品性状	微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水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pH 值（无量纲）	11.4（水温 33.4℃）	11.4（水温 32.9℃）	11.5（水温 33.1℃）	11.5（水温 33.6℃）	11.4-11.5	——	——
化学需氧量（mg/L）	401	389	408	395	398	——	——
总氮（mg/L）	2.38×10 ³	2.46×10 ³	2.20×10 ³	2.36×10 ³	2.35×10 ³	——	——
悬浮物（mg/L）	8	8	9	7	8	——	——
砷（mg/L）	0.0720	0.0608	0.0667	0.144	0.0859	——	——
锌（mg/L）	ND	ND	ND	ND	ND	——	——
备注：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 2024 年 08 月 15 日	
检测点位	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理后采样口					标准限值	评价
样品性状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水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pH 值（无量纲）	8.3（水温 33.0℃）	8.3（水温 32.7℃）	8.2（水温 32.5℃）	8.3（水温 32.9℃）	8.2-8.3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5	21	26	23	24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6	4.5	5.8	5.0	5.2	10	达标
氨氮（mg/L）	0.064	0.072	0.081	0.076	0.073	10	达标
石油类（mg/L）	0.13	0.08	0.07	0.09	0.09	1	达标
色度（倍）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氯离子（mg/L）	8.05	9.10	7.31	9.55	8.50	250	达标
浊度（NTU）	2.0	2.1	2.0	1.9	2.0	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mg/L）	98	106	95	97	99	1000	达标
镉（mg/L）	ND	ND	ND	ND	ND	——	——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点位		高纯碲、锌、镉酸性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截面积		m ²	0.1963				——	——
温度		℃	33.0	32.0	32.0	32.3	——	——
含湿量		%	3.2	3.1	3.2	3.2	——	——
标干流量		m ³ /h	7330	7463	7525	743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9	1.0	0.8	0.9	——	——
	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7.5×10 ⁻³	6.0×10 ⁻³	6.7×10 ⁻³	——	——
备注：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点位		高纯碲、锌、镉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29				——	——
截面积		m ²	0.1963				——	——
温度		℃	31.0	32.0	33.0	32.0	——	——
含湿量		%	3.2	3.1	3.3	3.2	——	——
标干流量		m ³ /h	7668	7732	7906	776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7×10 ⁻³	2.8×10 ⁻³	2.7×10 ⁻³	1.67	达标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进行计算； 2、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因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的两者之间，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进行计算，又因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所列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检测点位		高纯碲、锌、镉酸性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截面积		m ²	0.1963				——	——
温度		°C	31.0	32.0	33.0	32.0	——	——
含湿量		%	3.1	3.0	3.1	3.1	——	——
标干流量		m ³ /h	7300	7355	7403	735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9	1.0	0.9	——	——
	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6.6×10 ⁻³	7.4×10 ⁻³	6.6×10 ⁻³	——	——
备注：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检测点位		高纯碲、锌、镉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29				——	——
截面积		m²	0.1963				——	——
温度		℃	31.0	31.0	32.0	31.3	——	——
含湿量		%	3.2	3.0	3.1	3.1	——	——
标干流量		m³/h	7672	7700	7763	771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1.67	达标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进行计算； 2、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因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的两者之间，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进行计算，又因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所列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第 1 次	38.8	100.3	54.1	南	3.4	多云		
第 2 次	39.5	100.3	53.8	南	3.0	多云		
第 3 次	40.2	100.2	53.4	南	2.7	多云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 2024 年 08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上风向参 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94	0.193	0.195	0.194	——	——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mg/m³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mg/m³	0.031	0.033	0.034	0.033	——	——
下风向监 测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29	0.241	0.217	0.229	1.0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mg/m³	ND	ND	ND	ND	0.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0.041	0.043	0.047	0.044	0.12	达标
下风向监 测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27	0.231	0.236	0.231	1.0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mg/m³	ND	ND	ND	ND	0.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0.052	0.052	0.046	0.050	0.12	达标
下风向监 测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10	0.214	0.213	0.212	1.0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mg/m³	ND	ND	ND	ND	0.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0.043	0.042	0.053	0.046	0.12	达标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第 1 次	37.2	100.6	56.3	南	2.5	多云		
第 2 次	36.8	100.4	57.0	南	2.8	多云		
第 3 次	36.3	100.3	57.9	南	2.7	多云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08 月 10 日 - 2024 年 08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上风向参 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96	0.197	0.196	0.196	——	——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mg/m³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mg/m³	0.034	0.034	0.037	0.035	——	——
下风向监 测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10	0.220	0.223	0.218	1.0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mg/m³	ND	ND	ND	ND	0.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0.053	0.044	0.048	0.048	0.12	达标
下风向监 测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04	0.218	0.217	0.213	1.0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mg/m³	ND	ND	ND	ND	0.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0.045	0.048	0.047	0.047	0.12	达标
下风向监 测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12	0.218	0.219	0.216	1.0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mg/m³	ND	ND	ND	ND	0.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0.049	0.051	0.051	0.050	0.12	达标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多云；昼间风速：3.8m/s； 夜间天气：无雷雨雪；夜间风速：3.4m/s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Leq	标准限值	评价
厂界东边外 1 米处 N1	09:04 昼间	设备	57	65	达标
	22:03 夜间	设备	47	55	达标
厂界南边外 1 米处 N2	09:18 昼间	设备	58	65	达标
	22:14 夜间	设备	49	55	达标
厂界西边外 1 米处 N3	09:31 昼间	设备	57	65	达标
	22:27 夜间	设备	47	55	达标
厂界北边外 1 米处 N4	09:46 昼间	设备	55	65	达标
	22:40 夜间	设备	45	55	达标

续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多云；昼间风速：2.5m/s； 夜间天气：无雷雨雪；夜间风速：2.9m/s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Leq	标准限值	评价
厂界东边外 1 米处 N1	09:06 昼间	设备	58	65	达标
	22:04 夜间	设备	47	55	达标
厂界南边外 1 米处 N2	09:17 昼间	设备	57	65	达标
	22:17 夜间	设备	45	55	达标
厂界西边外 1 米处 N3	09:31 昼间	设备	57	65	达标
	22:30 夜间	设备	45	55	达标
厂界北边外 1 米处 N4	09:44 昼间	设备	55	65	达标
	22:46 夜间	设备	46	55	达标



六 检测结论

6.1 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理后采样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色度、氯离子、浊度、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的要求;含镉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中镉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的要求。

6.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高纯碲、锌、镉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16 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的要求。

6.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A1~A4 监测点中氮氧化物、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的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的要求。

6.4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边外 1 米处 N1、厂界南边外 1 米处 N2、厂界西边外 1 米处 N3、厂界北边外 1 米处 N4 的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七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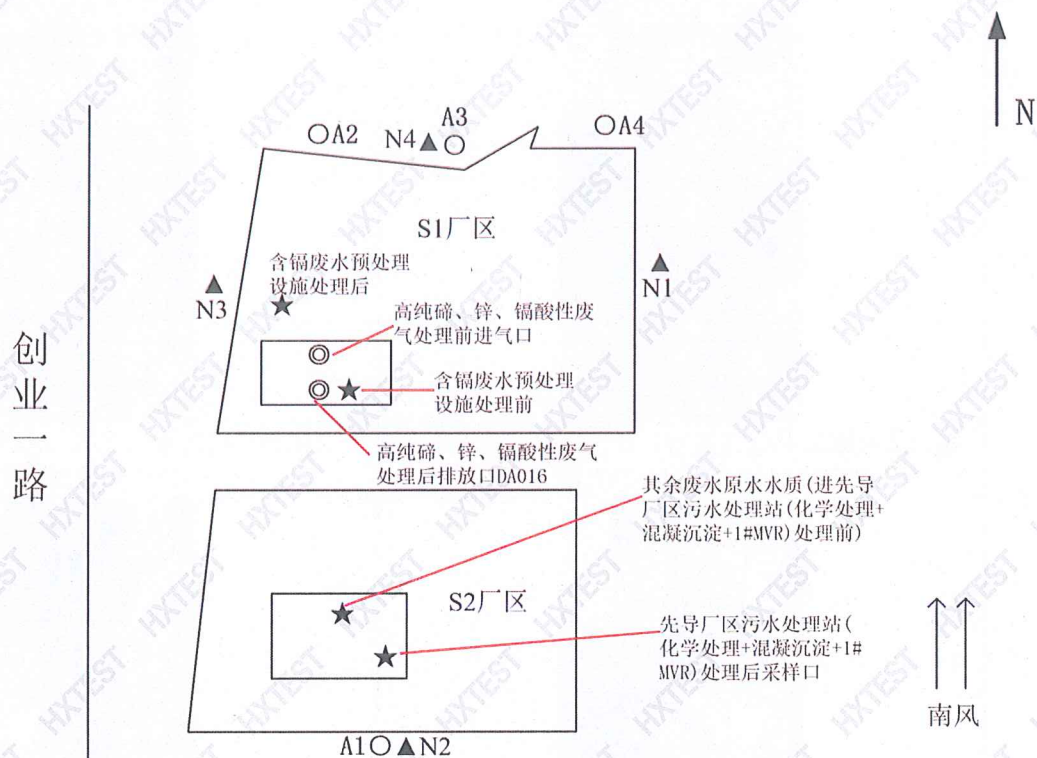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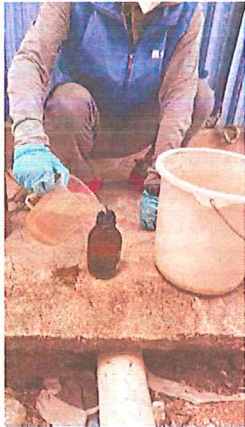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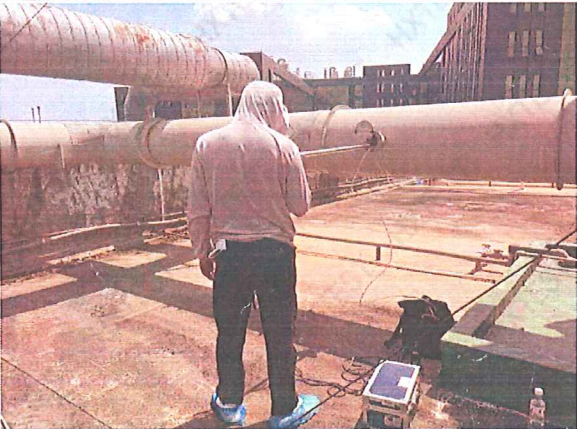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八、现场采样照片

	
其余废水原水水质(进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 +1#MVR)处理前)	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 +1#MVR)处理后采样口
	
含镉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前	含镉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高纯碲、锌、镉酸性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高纯碲、锌、镉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16



HX244162

第 21 页 共 2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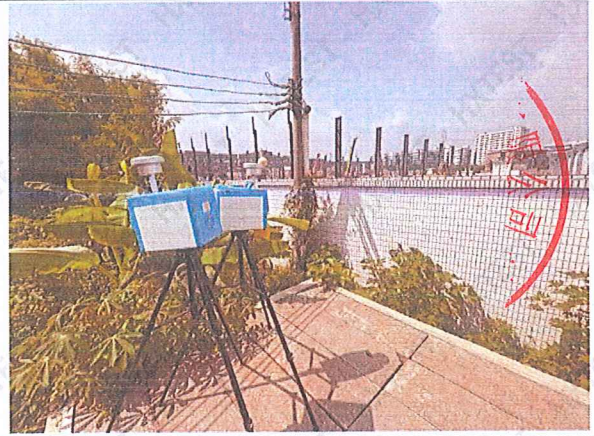
上风向参照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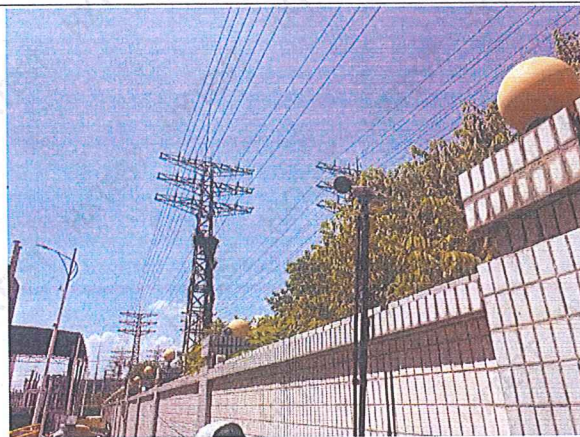
下风向监测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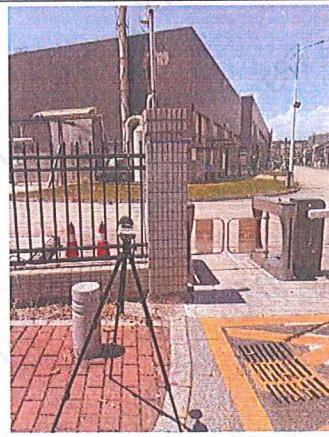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厂界东边外 1 米处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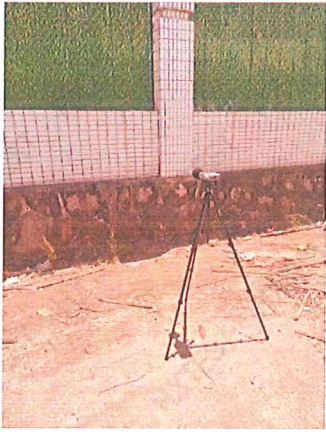


厂界南边外 1 米处 N2



HX244162

第 22 页 共 22 页

	
厂界西边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边外 1 米处 N4

报告结束